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取得并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为本次发行编制的相关文件既合理保护了债券持有人利益，又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公司关于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切实可行，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有效地保护了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

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及预案

针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编制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发行方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市场前景良好。通过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利于公司增强资本实力，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公司推进主营业务的发展，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编制的《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对于项目的背景、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项目对公司发展的影响作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公开发行人进行全面了解。

（四）关于修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做出风险提示

示，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我们认为，公司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均符合上述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关于修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修订的《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合理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兼顾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我们在审阅公司提供的《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后认为：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综合考虑了公司业务发展和行业情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适当，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合理，发行方式具有可行性，发行方案具备公平性和合理性，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具有合理性，采取的填补措施具有可行性，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认可《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有关内容，并同意将《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方案，我们认为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繁杂，涉及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内部决策、聘请中介机构、向证监会及相关交易所进行申请申报等各项工作。

因此，我们同意为提高相关工作的推进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并同意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国清：_____

杨晨晖：_____

蔡庆辉：_____

韩建书：_____

2023年2月24日